

# 莎车县文化润疆（优质文化资源下基层）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HD-(GK)2026-09

采购单位（盖章）：中共莎车县委宣传部

联系人：任亮

电话：0998-8522365

详细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沪新西路 28 号

代理机构（盖章）：喀什厚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人民东路天缘国际酒店院内综合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迟恒

联系电话：15770172009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1
一 总 则 .....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2. 资金来源 .....	2
3. 投标费用 .....	2
4. 适用法律 .....	2
二 招标文件 .....	3
5. 招标文件构成 .....	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4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4
9. 投标文件构成 .....	4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4
11. 投标报价 .....	5
12. 投标保证金 .....	5
13. 投标有效期 .....	6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7
16. 投标截止 .....	7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7
五 开标及评标 .....	8
18. 开标 .....	8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8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0
21. 投标偏离 .....	11
22. 投标无效 .....	11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 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12
24. 废标 .....	12
25. 保密原则 .....	12
六 确定中标 .....	13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3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3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3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13
30. 签订合同 .....	13
31. 履约保证金 .....	14
32. 中标服务费 .....	14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4
35. 人员回避 .....	14

36. 质疑与接收 .....	15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	20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21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21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3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28
注:本项目要求经营异常名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28
6、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8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8
9、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8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35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7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41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48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及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54
第五章 本项目服务需求 .....	64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
符合性审查表 .....	7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8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

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 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

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提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

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

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

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

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

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6、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4、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注：本项目要求经营异常名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6、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说明：1）“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或免征，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htt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货物和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力的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 \_\_\_\_\_ 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  
且(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表

岗位	姓名	岗位职责	性别	工作年限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1、服务商基本情况
- 8-2、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8-3、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9、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 1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 12、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 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_\_\_\_\_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服务标准	承接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服务名称							
2.	技术服务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 若未描述后果自负。

2. 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

日 期：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服务）的详细服务情况。
  - 4、特别提示：投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严格按标书所排列的服务要求，对应填写自己投标服务标准，并注明符合还是正负偏离。
- 特别说明：投标方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报价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条，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 条，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邮政业。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 条，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1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执行总监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8.2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附件情况	招标采购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中标通知书 及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9、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1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 履约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做出以下履约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招标书提供的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供应所需货物/服务，做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资质齐全。若提供的服务出现任何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及无条件及时进行弥补措施。

二、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由于我方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我方无条件承担。

三、我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数量进行响应，验收时若发现服务内容，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若未给出解决方案或未按时解决，我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四、若我方原因所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扣除我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五、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保证不得向\_\_\_\_\_（采购人）\_\_\_\_\_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违纪事件的发生。

六、我方承诺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如有隐瞒，我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七、对于违反上述条款要求，\_\_\_\_\_（采购人）\_\_\_\_\_有权终止和取消我单位的供货资格。

注：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编写和增加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或服务方案，充分体现本单位优质高效的履约服务保障和竞争优势，但须承诺满足以上基本要求并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明确体现以上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2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 项目

编号 \*\*\* 包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莎车县文化润疆（优质文化资源下基层）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HD-（GK）2026-09 ）

第二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莎车县文化润疆（优质文化资源下基层）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莎车县文化润疆（优质文化资源下基层）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HD-(GK)2026-09

项目名称：莎车县文化润疆（优质文化资源下基层）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80000.00 元

采购内容：1、举办“群众村晚”系列活动，挖掘一批各民族的歌手、舞者、演奏者、非遗传承人等文化能人，编排不少于 10 个群众文艺作品并开展巡演约 20 场次；2、依托文艺院团、文艺志愿者等文化力量，向村（社区）提供歌曲、舞蹈、小品等演出不少于 20 场次；3、依托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邀请 20 名专业老师，常态化开展书法、舞蹈、乐器等培训约 120 天，组织策划各类文体活动、展览展示等不少于 40 场次，全年研学人数不少于 6 万人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3、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2、获取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项目信息，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变更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中共莎车县委宣传部

联系方式：0998-85223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厚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迟恒

联系方式：15770172009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单位：中共莎车县委宣传部</p> <p>联系人：任亮</p> <p>联系方式：0998-8522365</p>
1.2	<p>采购代理：喀什厚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迟恒</p> <p>联系方式：15770172009</p>
1.3.4	<p>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p> <p>3、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p> <p>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a>)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p>5、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6、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p> <p>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或免征，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是、否）</p> <p>本项目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均可参与，中小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相应优惠政策。（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服务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 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3980000.00 元
8.1	<b>本项目不分标段。</b>
12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喀什厚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p>

	<p>账 号： 3012341509200049338</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p> <p>（备注：必须写清楚***项目保证金并注明第*包。）</p> <p>其它信息：打款时务必注明谈判保证金项目名称并注明第*包，打款后请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p> <p>注：谈判保证金应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谈判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交款凭证及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作为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谈判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名称。不接受现金、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p> <p>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及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手续。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进行响应性承 诺 函，将其作为附件放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 ” 缴纳凭证下一页；</p>
13.1	<p>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p>

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

	<p>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10.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p> <p>11.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1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p>12.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3.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16.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18. 1	<p>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p>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具体予以甲方合同约定为准）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按项目实际进度百分比支付合同款（具体予以甲方合同约定为准）。
23. 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  3  </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  否  </u> （是、否）
31. 1	<p>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及时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形式：<u>  保函、电汇（政府采购法允许的其他形式）</u>（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差额叠加累计收取，在中标通

	<p>知书核发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 电汇</p> <p>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4.3	政府采购监管： <u>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6610527</u>
36.3	<p>联系部门：</p> <p><u>中共莎车县委宣传部或喀什厚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998-8522365 15770172009</u></p>
<b>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b>	
1	<p>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服务达到甲方要求</p> <p>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中服务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③供应商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相关规定处理。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p>

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

	<p>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3	<p>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p>

	<p>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担保机构	<p>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 16 号 邮箱：245462334@qq.com          注：①本项目允许投标单位以专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②上述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p>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8（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审核结果

提示：1、“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 第五章 本项目服务需求

**1、项目背景：**项目具备坚实的政策、资源与实践基础的多重保障，构建起“顶层设计—专项部署—具体实施”政策体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依托上海援疆优势资源，通过“群众村晚”“文艺下乡”“培训展览”“研学实践”等核心建设内容，依托“活动+培训+展览”模式，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强中华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紧围绕从根本上解决政治认同、人心向背问题，依托“群众村晚”“文艺下乡”“培训展览”等系列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涵养现代文明新风尚，深入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定文化自信、增进民族团结、广泛凝聚人心，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切实增进各族群众“五个认同”，不断提升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

### 2、服务内容：

一、举办“群众村晚”系列活动，挖掘一批各民族的歌手、舞者、演奏者、非遗传承人等文化能人，编排不少于10个群众文艺作品并开展巡演约20场次（①举办5场次“群众村晚”选拔赛、②在全县开展不少于20场次巡演、③开展5场次社会科学培训）

二、依托文艺院团、文艺志愿者等文化力量，向村（社区）提供歌曲、舞蹈、小品等演出不少于20场次；（①向村（社区）提供歌曲、舞蹈、小品等演出不少于20场次；②组织不少于10名骨干宣传员参加新疆历史专项培训）

三、依托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邀请20名专业老师，常态化开展书法、舞蹈、乐器等培训约120天，组织策划各类文体活动、展览展示等不少于40场次，全年研学人数不少于6万人次。（①邀请20名专业老师，常态化开展书法、舞蹈、乐器等培训约120天；②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中华文化研学、培训、讲座、展览展示等活动，全年研学人数不少于6万人次。③在巴格阿

瓦提乡、喀群乡等5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莎车镇丝绸社区、乌达力克镇16村等5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每月围绕“喀什有礼·礼润莎车”“道德讲堂”“经典诵读课堂”等主题开展系列活动不少于4场次。）

**备注：**

(1) 投标单位需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经采购单位允许的前提可适当调整，所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 该项目实施过程如遇突发情况需提前与甲方单位沟通做好备用方案工作，所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演出承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隐患均由中标方承担；

**3、项目规模：**1、举办“群众村晚”系列活动，挖掘一批歌手、舞者、演奏者、非遗传承人等文化能人，编排不少于10个群众文艺作品并开展巡演约20场次；2、依托文艺院团、文艺志愿者等文化力量，向村（社区）提供歌曲、舞蹈、小品等演出不少于20场次；3、依托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邀请20名专业老师，常态化开展书法、舞蹈、乐器等培训约120天，组织策划各类文体活动、展览展示等不少于40场次，全年研学人数不少于6万人次。（具体内容以甲方要求及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项目服务期：**1、举办“群众村晚”系列活动，挖掘一批各民族的歌手、舞者、演奏者、非遗传承人等文化能人，编排不少于10个群众文艺作品并开展巡演约20场次。（实施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7年2月）

2、依托文艺院团、文艺志愿者等文化力量，向村（社区）提供歌曲、舞蹈、小品等演出不少于20场次。（实施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6年12月）

3、依托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邀请20名专业老师，常态化开展书法、舞蹈、乐器等培训约120天，组织策划各类文体活动、展览展示等不少于40场次，全年研学人数不少于6万人次。（涉及到中心、所、站运营、人员

讲解、设施设备维护等)。(实施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7年2月)(具体以甲方要求及签订合同为主)

5、服务地点:莎车县白什坎特镇、艾力西湖镇等乡镇(社区)。(具体内容以甲方要求及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按项目实际进度百分比支付合同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 7、其他条款

(1) 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项目需求分析以及清晰的描述,对该项目提供总体认识、理解以及整体规划;(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提供针对项目实施详细的进度计划以及具体时间安排及计划表;

(3) 针对本项目有专门负责执行团队,具体的项目负责人及人员组建成;

(4) 所有活动全程必须制作完整的影像画册及音视频资料。

(5) 项目详细有效的实施方案;

(6) 应急预案;

(7) 管理服务方案;

(8) 服务承诺;

(9) 后勤保障方案;

(10) 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内容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及其他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 8、演出保障项目

8.1 演出场地:需提供适合杂技类演出的剧场。中标后需提供剧场的详细资料,包括剧场的位置、并提供剧场的租赁协议或使用证明。

8.2 演艺设备:需根据创作团的需求制定灯光音响、LED 屏幕、投影机设备的参数,并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设备。设备需具备良好的性能和稳定性,能够满足演出的需求。

8.3 舞美保障:需根据创作团的需求制定舞美、道具、服装方案,并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舞美设计、道具制作和服装制作服务。舞美设计需符合演出的主题和风格,道具和服装需具备较高的艺术性和实用性,能够提升演出的整体效果。

8.4 道具运输物流：需负责道具的运输工作，确保道具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完好。需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包括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运输时间等，确保道具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或丢失。

8.5 演职人员劳务保障：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为演职人员提供合理的劳务报酬，并保障演职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

宣传服务：需提供全面的宣传服务，包括影像记录、宣传片录制、短视频制作、海报制作、宣传折页、指示牌等。影像记录需完整记录每场演出的过程，宣传片和短视频需具备较高的观赏性和传播性，能够有效提升演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海报、宣传折页和指示牌需设计精美、内容准确，能够吸引观众的注意力。

8.6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采购单位将针对中标单位各阶段履约情况开展全方位考核，考核范围涵盖项目人员配置与组织管理、整体项目落地执行、活动策划方案、现场流程安排、服务落地质量等全部履约内容。若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任意阶段，出现人员组织不到位、人员配置不足、管理机制不完善、活动策划方案质量不佳、流程安排不合理、落地效果较差等情况，未达到采购单位项目要求及预期标准的，采购单位有权依据项目考核细则对中标单位进行扣分处理，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按比例扣除中标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9、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1) 政策风险：因政府政策或行业标准改变，或者企业发展方向改变、企业升级等问题导致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不得不取消或者进行调整。

(2) 投标单位风险：投标单位风险是本次公开招标采购中的主要风险之一。投标单位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投标单位本身生产能力达不到，但是却恶意抬高投标价格，以低价格中标之后再在生产中通过不良手段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利润，损害招标单位的行为；二是投标单位相互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三是投标单位与企业招标人员相互勾结，通过串通的方式拿到标底价格，进行恶性竞争，影响企业公开招标活动的实施。

10、活动筹划及统筹

(1) 中标方应具备较强的活动策划和统筹能力，负责做好交流共建的具体活动策划实施、宣传推广、资料收集、档案整理工作。要做好活动全程的记录总结，

在相关媒体发声宣传。活动全程必须制作完整的影像画册及音视频资料。每次活动实施前，实施单位一般提前3天及以上通知中标方启动具体活动策划，中标方不得以淡旺季为由提高单人保障金额或降低保障标准，更不得拒绝提供或变相拒绝提供保障服务。

(2)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此为实质性要求，并提供相关承诺函）

(3) 如有未尽事宜或服务期间不合采购到单位要求的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采购单位。

(4) 投标单位承诺若主办方对汇报片有特殊要求（如增加特定片段、调整风格等），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完成，不得额外收取费用（超出免费修改次数的除外）。

(5) 投标单位承诺活动期间产生的所有宣传内容（文字、图片、视频、音频、设计稿）、影像素材（原始及剪辑文件）、汇报片（各版本）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使用授权、邻接权）自交付之日起归主办方所有。

(6) 投标单位承诺不得擅自使用、传播、展示、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内容用于自身商业宣传、案例展示、参赛投稿等任何用途；如需使用，须经主办方书面授权。

(7) 投标单位承诺如违反宣传推广条款要求的自愿承担违约责任：①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②承担主办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③签署《保密及知识产权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8) 每场活动需提前完成策划方案交由采购单位审核，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

## 11、保障措施

(一)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建立常态化、全方位、闭环式沟通协调机制。项目实施期间，安排专项对接人员，定期向采购单位汇报项目筹备、落地执行、后勤保障、应急处理等全流程实施进度，主动报备项目推进情况。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突发状况及优化建议，及时组织专项研讨，快速制定解决方案、落实整改处置，保障项目高效推进。同时，统筹项目各执行班组、工作人员等成员单位保持实时密切联动，搭建高效信息共享渠道，及时同步行

程安排、服务标准、现场状况、物资保障、人员调度等关键工作信息，打破工作信息壁垒，凝聚多方工作合力，实现各岗位、各环节工作高效联动、互补衔接，彻底规避工作断层、信息滞后、配合脱节等问题，全面保障本项目各项实施工作无缝衔接、规范落地、高质完成。

(二) 安全保障：周密预案，全程防控，确保万无一失。

本次项目建立全程、全方位、全覆盖的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周密的安全预案，落实安全防控责任，确保活动零安全事故。

1. 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筑牢应急处置防线。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原则，制定全面细致、针对性极强的安全应急预案，实现应急保障无死角。预案精准覆盖交通安全、饮食卫生、医疗救护、自然灾害、突发应急事件等各类场景，逐一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处置措施及善后工作，确保各类突发情况有章可循、处置规范。

2. 压实安全防控责任，层层传导工作压力。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落实体系。将安全责任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一个点位、每一个环节、每一处细节、每一个岗位、每一名人员，形成“人人有责、各负其责、失职追责”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安全责任追溯机制，强化全过程责任督导，确保各项安全举措不折不扣落地执行，坚决杜绝责任悬空、工作流于形式的问题。

3. 强化全流程防控，织密安全防护网络。聚焦活动前、中、后全流程，实施精细化、闭环式安全管控。确保各类场地、设施设备完全符合安全标准。活动期间，全程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及齐全的医疗应急物资。

4. 实行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制度，项目资金单独设立账户，专门用于本次活动的各项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实处，切实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特别备注：1、投标单位对本项目上述所有条款要求进行全面响应、无偏差响应、无条件响应。中标单位严格遵照项目采购标准及管理规定执行项目服务，认可并遵从项目各项管理条款、约束要求及审核规范，不得存在偏离、删减、规避条款要求的情况，全方位满足本项目采购条款标准。同时，中标单位将主动接受采购单位全过程监督与监管，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各项检查、核查与考核工作，如实报送项目资料、工作进度与相关数据，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整改完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单位统一管理，保障项目规范、合规、高质量完成。**

**2、投标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相关宣传管理条款要求。项目实施全过程**

所产出的全部宣传图文、视频、文案、物料、推文及各类宣传素材，未经采购单位（主办方）审核确认，严禁擅自制作、对外展示及公开发布。中标单位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制作、再发布的工作机制，所有宣传内容提前报送主办方核验，待审核通过后方可落地使用及对外宣传，确保项目宣传内容合规、准确、统一，完全满足项目采购单位要求。

3、本项目范围内如需组织相关竞赛、评比类活动，中标单位须全力配合采购单位开展赛事协办工作，主动承担赛事前期筹备、人员组织、现场布置、流程执行、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相关配套工作，积极落实各项协办职责，全力保障各类比赛活动规范有序、顺利落地开展。

12、关于项目验收：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服务类采购合同》（包括服务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服务需求、数量、服务时间、服务地点等内容。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若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正常服务，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4、验收主体：中共莎车县委宣传部。

验收时间：所有服务结束后（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

（1）严格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服务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服务数量及质量的验收。如供服务不到要求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项目验收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_%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随机抽取决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所投服务及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分项报价表）；	
5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1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价格评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类似业绩  4分	<p>企业业绩：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以来类似项目业绩，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2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验收合格有关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未显示签订日期或未显示项目名称，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以来类似项目业绩，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2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验收合格有关相关证明材料且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未显示签订日期或未显示项目名称，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p> <p>类似业绩指：国学文化交流、研学培训、文艺组织策划、群众文艺巡演类项目</p>
	项目实施服 务方案  26分	<p>1、根据本项目需求（“村晚+巡演+培训+研学”四类活动有机融合，资源共享、协同推进，形成文化服务闭环。）编制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背景的认识和理解、项目总体服务策划及安排；②整体工作安排的横道图，关键节点明确；③人员时间安排及管理制度；④管理思路；⑤自查自检制度；⑥服务响应时间安排；⑦现场管理方案；⑧演出服务方案；⑨服务对象；⑩活动效果。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共20分；每项方案中有1处描述不清楚或错误扣1.5分，扣完为止。注：错误的概念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明显的逻辑错误，前后矛盾，与商务要求不符、套用其他项目资料等。</p> <p>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管理制度作出详细方案；（包含：工作日志、留存图片资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评分满分2分，提供不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实施过程的财务管理制度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评分，满分2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针对本项目需制定详细的时间进度表，明确各环节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及责任人，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例如，行程周转需提前规划好交通方式和时间，场地搭建需在演出前合</p>

		理时间内完成，避免影响演出进度；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评分，满分2分；提供不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配备	18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制作及配套服务团队有合理的项目组架构：</p> <p>1.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4分）</p> <p>①项目负责人1名得1分；</p> <p>②项目活动策划、执行人2名得1分；</p> <p>③项目讲解员2名得1分；</p> <p>④项目教务管理1人得1分；</p> <p>2. 举办“群众村晚”系列活动，挖掘一批各民族的歌手、舞者、演奏者、非遗传承人等文化能人，编排不少于10个群众文艺作品并开展巡演约20场次（4分）</p> <p>①系列活动策划2名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共计2分；</p> <p>②宣传推广专员1名得0.5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本项共计1分；</p> <p>③现场执行/主持人/秩序维护1名得0.5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本项共计1分；</p> <p>3. 依托文艺院团、文艺志愿者等文化力量，向村（社区）提供歌曲、舞蹈、小品等演出不少于20场次（4分）</p> <p>①演出活动策划2名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共计2分；</p> <p>②宣传推广专员1名得0.5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本项共计1分；</p> <p>③现场执行/主持人/秩序维护1名得0.5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本项共计1分；</p> <p>4. 依托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邀请20名专业老师，常态化开展书法、舞蹈、乐器等培训约120天，组织策划各类文体活动、展览展示等不少于40场次，全年研学人数不少于6万人次（6分）</p> <p>①演出活动策划2名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共计2分；</p> <p>②宣传推广专员2名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共计2分；</p> <p>③现场执行/主持人/秩序维护1名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共计2分。</p>
专业设备	6分	<p>根据招标文件整体项目的需求提供①专业摄像设备（专业高清摄像机、航拍器等）②音频设备（专业无线麦、领夹话筒等）③专业制作设备（非线性剪辑设备等），此项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专业拍摄和制作器材设备清单。（缺陷是指：每少一个专业设备，或者设备功能无法达到项目需求预期的效果等）注：需附证明材料，如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等，不提供者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4分	<p>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文化底蕴和管理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项目有关（艺术类）专业研究生(含)以上学历的（需提供教育部认可的学历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得2分，与本项目有关（艺术类）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的（需提供教育部认可的学历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执行总监：须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文化底蕴和管理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项目有关（艺术类）专业研究生(含)以上学历的（需提供教育部认可的学历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得2分，与本项目有关（艺术类）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的（需提供教育部认可的学历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演出（巡演）保障方案	5分	<p>1、演出（巡演）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舞美保障：需根据创作团的需求制定舞美、道具、服装方案，并提供符合项目背景要求的舞美设计、道具制作和服装制作服务。舞美设计需符合演出的主题和风格，道具和服装需具备较高的艺术性和实用性，能够提升演出的整体效果；②、道具运输物流；③、演职人员劳务保障：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为演职人员提供合理的劳务报酬，并保障演职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④、宣传服务：需提供全面的宣传服务，包括影像记录、宣传片录制、短视频制作、海报制作、宣传折页、指示牌等。影像记录需完整记录每场演出的过程，宣传片和短视频需具备较高的观赏性和传播性，能够有效提升演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海报、宣传折页和指示牌需设计精美、内容准确，能够吸引观众的注意力。</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4分；每项方案中有1处描述不清楚或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注：错误的概念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明显的逻辑错误，前后矛盾，与商务要求不符、套用其他项目资料等。</p> <p>2、演艺设备：需根据创作团的需求制定灯光音响、LED 屏幕、投影机等相关设备，设备需具备良好的性能和稳定性，能够满足演出的需求，需提中标后投入本项目详细的演艺设备供清单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及安全保证	5分	<p>根据投标企业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状况下的应急处理预案、配合措施等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临时活动及行程调整；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包含现场配备应急、救护车及救护人员）；③布置的调整；④现场安全保障及事故处理；⑤特殊天气处理；每提供一项并且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最高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注：缺陷的概念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p>

		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明显的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资料等
后勤保障服务方案	10分	1、后勤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团队安全保障、②设施搬运搭建及安全保障、③活动流程秩序保障、④活动结束后拆除清运方案、⑤突发事件预备、⑥后续保障措施（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临时休息、饮食饮用水等）、⑦车辆保障。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7分；每项方案中有1处描述不清楚或错误扣0.5分。注：错误的概念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明显的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资料等。 2、投标人针对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方案（包含：底稿的存档工作方案；后续交接配合工作方案；工作期间所有电子档案扫描件及纸质版档案）提供资料齐全内容详尽得3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3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投标单位充分结合本项目整体建设目标、实施规范及实际落地需求，依托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对项目实施方案、管控细节、落地体系进行综合分析，查漏补缺、优化细节并提供专业、可操作性的合理化优化建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背景予以评分满分2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2分	1、承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服务承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时间能做到24小时随时作出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得0.5分，每提前1小时到达得0.5分，提供承诺书并响应甲方要求；此项满分1分。
培训及研学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有效的培训和研学组织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大不限于①组织10名骨干宣传员参加新疆历史专项培训和保障措施，②依托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邀请20名专业老师，常态化开展书法、舞蹈、乐器等培训，培训周期为120天，培训课程表细化到月/周，师资专业对口（书法/舞蹈/乐器等；开展中心、所、站运营、人员讲解、设施设备维护等）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共6分；每项方案中有1处描述不清楚或错误扣2分。注：错误的概念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明显的逻辑错误，前后矛盾，不具备实施要求、操作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资料等。
文艺下乡演出	2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有效的文艺下乡演出方案，20场演出节目单预排（歌曲、舞蹈、小品），演出内容审核机制完善，符合本项目背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背景予以评分满分

		2分，提供不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招 标 文 件

## 第 三 册

项目名称：莎车县文化润疆（优质文化资源  
下基层）项目

项目编号：                    KSHD-(GK)2026-09                    

采购单位：                    中共莎车县委宣传部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

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

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